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_____ 江西省中小河流治理项目 _____

_____ 遂川县泉江镇防洪工程（珠田乡）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建 设 地 点 _____ 遂川县泉江镇、珠田乡 _____

验 收 单 位 _____ 遂川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_____

2022 年 12 月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江西省中小河流治理项目遂川县泉江镇防洪工程（珠田乡）	行业类别	其他小型水利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遂川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2021年5月24日，遂川县水利局出具了《江西省中小河流治理项目遂川县泉江镇防洪工程（珠田乡）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遂水批字[2021]13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2018年6月12日，江西省水利厅出具了《初步设计批复》（赣水河湖字〔2018〕23号）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0年8月开工，2021年7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吉安市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院		
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单位	遂川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江西益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江西力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江西睿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江西益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土保持〔2017〕36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土保持〔2018〕133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文件编写和印刷格式规定（试行）的通知》（办水土保持〔2018〕13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土保持〔2019〕172号）及《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土保持〔2019〕160号），遂川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1日在遂川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内会议室主持召开了江西省中小河流治理项目遂川县泉江镇防洪工程（珠田乡）（以下简称“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遂川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施工单位（江西力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吉安市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院）、水土保持监测及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江西益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江西睿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验收组成员共7人，名单见签字表）。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进行实地察看，查阅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并听取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

施建设管理、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监理情况和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江西省中小河流治理项目遂川县泉江镇防洪工程（珠田乡）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江西省中小河流治理项目遂川县泉江镇防洪工程（珠田乡）位于遂川县珠田乡、泉江镇境内，项目穿珠田乡境内而过，防护区内有珠田乡圩镇、南村村、黄塘村、岭上村、珠田乡、泉江镇桃园村、泉江镇西庄村等多个行政村，有重要的交通、通讯等基础设施。本工程河道起于南澳陂以下100m处，终于遂川泉江大桥前200m处，河段总长11.525km，起点经纬度为E114°27'44.09"，N26°16'13.22"；终点经纬度为E114°30'54.93"，N26°19'10.71"。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类型为建设类项目，行业类别为其他小型水利工程，本项目为江西省中小河流治理项目遂川县泉江镇防洪工程（珠田乡），项目总规划河道总长度为11.525km，两侧岸线长21.494km(其中左岸线长10.019km，右岸线长11.475km)，根据河道岸线实际情况，需要治理岸线长度为3.68km，维持岸线原貌，不需治理的岸线长度为17.814km。

本项目实际土石方挖填方总量143949m³，其中挖方总量49380m³（含表土剥离4180m³），填方总量94569m³（含表土回填4180m³）。经内部调配后，需借方45189m³。外借土方主要用于新建土堤的填筑，来源取土场。

建设工期：项目已于2020年8月开工建设，建设至2021年7月完工，总工期为12个月。

方案中设计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表土剥离4180m³，表土回填

4180m³，干砌石护岸 5665m³，土质排水沟 220m，土质沉沙池 1 座，场地平整 2.05hm²；植物措施：草皮护坡 18669m²，撒播草籽 1.52hm²；临时措施：苫布覆盖 15029m²。

方案中水土保持总投资 218.75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 156.37 万元，植物措施费 26.31 万元，临时措施 9.45 万元，独立费用 18.58 万元（建设管理费 0.23 万元，水土保持监理费 0.28 万元，监测费 5.07 万元，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编制费 5.00 万元），基本预备费 1.8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6.24 万元。

方案中水土流失防治标准等级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防治标准，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8.0%；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渣土防护率 99.0%；表土保护率 92.0%；林草植被恢复率 98.0%；林草覆盖率 27.0%。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本项目由吉安市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院于 2021 年 4 月编制了《江西省中小河流治理项目遂川县泉江镇防洪工程（珠田乡）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2021 年 5 月 24 日，遂川县水利局出具了《江西省中小河流治理项目遂川县泉江镇防洪工程（珠田乡）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遂水批字[2021]13 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水土保持方案介入时，项目已接近完工，主体工程设计中有相应的水土保持工程设计，对水土保持措施布设位置、数量、规格（尺寸）、施工方法（工艺）均有详细说明，满足相关设计标准，总体防治措施体系较完善。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6 月进行了施工图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遂川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委托江西益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签订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技术服务合同，确定了双方职责，明确了监测任务、监测时段及监测费用。签订技术服务合同后，江西益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及时成立了监测组，组织监测技术人员进入现场，进行踏勘工作。监测过程中，江西益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及时对监测资料和监测成果进行统计、整理和分析，监测工作全部结束后，对监测结果作出了综合评价与分析，于 2022 年 12 月编写完成了《江西省中小河流治理项目遂川县泉江镇防洪工程（珠田乡）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受建设单位委托，由江西益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并在 2022 年 12 月完成《江西省中小河流治理项目遂川县泉江镇防洪工程（珠田乡）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主要结论：

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有关要求，编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并按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及时落实了水土保持工程；

具体实施水土保持工程措施：①表土保护工程：表土剥离 4180m^3 ，表土回填 4180万m^3 。②护岸工程：干砌石护岸 5670m^3 。③护坡工程：草皮护坡 1.87hm^2 。④排水工程：土质排水沟 225m ，土质沉沙池 1 座。⑤土地整治工程：场地平整 1.52hm^2 。⑥植被建设工程：撒播草籽 1.52hm^2 。⑦临时工程：苫布覆盖 1.50hm^2 。

本项目实际水土保持总投资 227.14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 166.12 万元，植物措施费 26.76 万元，临时工程费 9.44 万元，独立费用 18.58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管理费 0.23 万元、水土保持监理费 0.28 万元、科研勘察设计费 8.00 万元、水土保持监测费 5.07 万元、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费 5.00 万元），基本预备费 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6.24 万元。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基本实现，其中表土保护率 97.2%，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8.9%，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渣土防护率 99.5%，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1%，林草覆盖率为 54.3%，基本符合水土保持实际防治需要。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基本完成。

建设单位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有关要求，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并按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及时落实水土保持工程，开展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项目在建设过程中，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基本实现，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基本完成；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基本完成，水土保持各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均验收合格，同时依法依规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因此，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达到验收条件，符合设施验收标准。

（六）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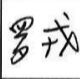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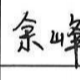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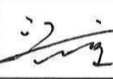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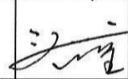
项目建设实际扰动未超过批复方案的防治责任范围，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设计实施水土保持措施，在项目区周边设有排水措施，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最大程度地减少了工程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为生产建设类项目，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单位应完善后期管护，强化竣工验收后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水土保持设施能持久有效的发挥作用。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遂川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成 员		江西益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罗戎	江西睿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理单位
		吉安市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院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余峰	江西力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施工单位
		江西益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助工		监测单位